

##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，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旭特宏达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甘忠如先生合计持有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53,138,1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11%。其中旭特宏达持有公司股份 47,494,4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90%。甘忠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5,643,75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21%。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旭特宏达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6,010,652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旭特宏达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。
- 其他提示：旭特宏达系员工持股平台，本次股份减持为旭特宏达持股平台内其他自然人股东，公司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股份减持。

**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**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旭特宏达	5% 以上非 第一大股东	47,494,437	7.90%	IPO 前取得：33,924,598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3,569,839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旭特宏达	47,494,437	7.90%	同一控制下的持股主体
	甘忠如	205,643,757	34.21%	同一控制下的持股主体
	合计	253,138,194	42.11%	—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旭特宏达	不超过：6,010,652股	不超过：1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6,010,652股	2024/11/27 ~2025/2/26	按市场价格	于公司 IPO 前持有的股份，以及基于其持有的该等的股份取得的股票股利	员工持股平台旭特宏达已离职员工的退出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本次减持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先生及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旭特宏达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  
表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。

### 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

是 否

### (二)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

是 否

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，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（如公司发生分红、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价，以下统称发价）；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

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，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，本机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拟减持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，拟减持股东可能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6 日